

证券代码：831750

证券简称：华明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他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实施，同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适用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程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未披露信息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相关人员，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前述最新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